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3-072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公司现对《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补充披露内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9 年 1 月 15 日，吉峰科技子公司与山南神宇签订《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受让山南神宇持有的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860 万元测算，评估后再协商确定。1 月 8 日，吉峰科技子公司根据《协议》向山南神宇预付股权转让款 1430 万元。因双方最终未达成合意，2019 年 4 月 6 日，双方签订《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解除协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01-06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全部预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吉峰科技迟至 2020 年 4 月才在 2019 年年报中部分披露上述事项。此外吉峰科技还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晓英及王海名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但未及时披露的行为。				
王新明	其他	2019 年 1 月 15 日，吉峰科技子公司与山南神宇签订《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受让山南神宇持有的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860 万元测算，评估后再协商确定。1 月 8 日，吉峰科技子公司根据《协议》向山南神宇预付股权转让款 1430 万元。因双方最终未达成合意，2019 年 4 月 6 日，双方签订《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解除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全部预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吉峰科技迟至 2020 年 4 月才在 2019 年年报中部分披露上述事项。此外吉峰科技还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晓英及王海名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但未及时披露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01-06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杨元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 月 15 日，吉峰科技子公司与山南神宇签订《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受让山南神宇持有的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860 万元测算，评估后再协商确定。1 月 8 日，吉峰科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01-06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p>技子公司根据《协议》向山南神宇预付股权转让款 1430 万元。因双方最终未达成合意，2019 年 4 月 6 日，双方签订《意向股权转让框架解除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全部预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吉峰科技迟至 2020 年 4 月才在 2019 年年报中部分披露上述事项。此外吉峰科技还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晓英及王海名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但未及时披露的行为。</p>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措施，并在限期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